JUN232026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494778 日期：2026年6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歌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近的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我们指出，USCIS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与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展示和商业成功有关的五项主张标准。然而，经我们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似乎仅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评审和展示有关的三项标准。此外，由于8 C.F.R. § 204.5(h)(3)的法规仅要求满足三项标准，我们认定在分析框架的第一步下无需讨论奖项和商业成功类别。参见，例如，Churyumov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No. 2:18-CV-00841-RAJ，2019 WL 5802041，at *3（W.D. Wash. Nov. 7, 2019），aff'd，No. 2:18-CV-00841-RAJ，2019 WL 5802041（W.D. Wash. Nov. 7, 2019）（认定

无论原告主张满足七项标准，原告在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时即已达到门槛证据责任）；Nagaiah v. Allen，784 F. Supp. 3d 798，819（E.D. Pa. 2025）（指出申请人对USCIS第一步认定的质疑无济于事，因为USCIS已认定其在第一步中胜出）。

申请人主张，“保留的标准，包括[申请人]获得多项国家奖项以及作为歌手的商业成功，对于表明他在孟加拉国所保持的持续国家赞誉、并使他跻身少数取得此类成功的人之列具有重要意义。”尽管我们在证据分析的第一步下保留了对奖项和商业成功标准资格的认定，但我们特别指出，“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评估全部证据，包括与他所主张的其他标准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我们分析的第二步骤中，我们讨论了与他所满足的标准以及他未满足的标准（例如申请人的奖项、会员资格和商业成功）有关的证据。尽管他声称我们“不当将材料视为‘不必要’”，但我们的决定与申请人的指控相矛盾，因为我们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并处理了申请人的全部证据。参见，例如，Agrawal v. Miller，No. 4:24CV3143，2025 WL 2879217，at *23（D. Neb. Sept. 12, 2025）（认定USCIS同时考虑了其在第一步中认定原告满足的标准以及她未满足的标准）。

此外，申请人重新争辩主张并引用证据，例如文章和信件，而这些我们已在先前的决定中考虑过。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58（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另参见Medtronic, Inc. v. Daig Corp.，789 F.2d 903，906（Fed. Cir. 1986）（“我们推定事实认定者审查了所提交的全部证据，除非[事实认定者]明确表示相反。”）。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最后，申请人主张，“该决定反复孤立地评估每一类证据……而未解释这些要素在累积考虑时如何未能确立持续国家赞誉。”尽管我们处理了每项标准下的证据，并解释了申请人如何未能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我们同时也整体考虑并处理了证据。参见，例如，Biyani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No. 4:22CV3032，2022 WL 17326211，at *9（D. Neb. Nov. 29, 2022）（认定该决定充分解释了为何在整体考虑证据时原告不符合杰出能力签证资格）；Churyumov，2019 WL 5802041，at *3，aff'd，2019 WL 5802041（维持USCIS的决定，即对所有证据的审查未表明原告已升至其领域的最顶端或享有持续赞誉）；Nagaiah，784 F. Supp. 3d at 820-21（认定USCIS考虑了全部证据并认定其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表明其已升至其领域的顶端）。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